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	105年2月16日
文	第 103 號

教育部 開會通知單

106

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81號9樓

受文者：劉理事金鐘（身心障礙聯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050016982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議程

開會事由：推動無障礙環境專案小組第25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5年2月17日(星期三)下午2時至3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18會議室(臺北市徐州路5號)

主持人：林政務次長思伶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清風 (02)77367885

出席者：劉司長仲成、江秘書長俊明（聲暉聯合會）、林講師敏哲（中國科技大學建築系）、張教授昇鵬（國立彰化師大特教系）、劉理事金鐘（身心障礙聯盟）、蔡副秘書長再相（中華視障聯盟）、駱助理教授建利（樹德科大學建築與環境設計研究所）

列席者：本部高教司、技職司、顏副司長寶月、許專門委員慧卿、廖科長雙慶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會議室登記處

教育部

推動無障礙環境專案小組第 25 次會議議程

壹、 主席致詞

貳、 業務單位報告

參、 討論事項：

案 由：複審本部 105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案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預算：105 年度本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，由學務特教司編列 1 億元預算。高中以下學校及補助縣市政府部分，由國教署編列預算另案辦理。

二、依據：本案係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」及「教育部 105 年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案申請作業說明」辦理。

三、全案審查流程：

(一) 受理申請：於 104 年 12 月底由學務特教司受理申請案，計有 77 校提出申請。

(二) 初審：請 24 位專家學者分 12 組，建築及特教背景各半，以書面資料審查，已於 105 年 1 月底初審完畢，由學務特教司彙整初審資料。

(三) 複審：於本次會議複審，決定補助優先順序及補助額度。

四、複審原則：於會議當天說明後，議定（補充說明資料當天發送）。

決 議：

肆、 臨時動議